

## 榮譽校友

秘書處

本校為表揚在特定領域之成就卓越，有益社會福祉者，或是對清華校務發展與聲譽有重大貢獻者，特別設立「國立清華大學榮譽校友授予辦法」，希望致力於推動社會向上提升並帶來正面積極影響力的人士，能夠成為清華的一分子。

清華第 1 屆「榮譽校友」頒授典禮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舉行，由賀陳弘校長將此項榮譽頒給中華郵政董事長翁文祺先生，及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李濤先生。

翁文祺董事長經略印度，對於拓展台印關係貢獻卓著，協助清華在印度設立 5 所臺灣華語教育中心，這些成果，是目前中國所無法企及。李濤董事長關心教育、支持弱勢，與清華的理念相符。兩位校友協助清華實踐理想，學校佩服、感恩。

李濤董事長在新聞專業上的傑出表現，他所領導的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，更是以關心孩子為出發點。包含協助 921 地震、88 水災的災後重建，以及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希望工程，提供偏遠地區、清寒中小學生助學金；以及資助偏遠地區中小學課輔經費、社團與營隊經費等。88 水災後，李濤董事長與清華生命科學系李家維教授推動屏

東縣屏北高中小清華專班，並打造成一個兼有「生態、原民文化」的班級，畢業生都順利升上大學、軍校或警校，已成為原鄉儲備專業人才的重要搖籃。

# 國立清華大學榮譽校友授予辦法

104年9月15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榮譽校友之授予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榮譽校友候選人
- 一、在特定領域之成就卓越，有益社會福祉者。
  - 二、對本校校務發展與聲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榮譽校友候選人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薦，提交本校榮譽校友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授予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榮譽校友審查委員會，由校務會報成員組成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報通過後施行。